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福間因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肆拾肆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仟捌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肆仟參佰伍拾元(4,850-500=4,35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